

# 匯款同意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一、貴府專戶付款時，同意直接匯入帳號（一併檢附存摺（簿）封面影本佐證）。
- 二、匯款相關費用，同意於款項內扣除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。

匯款帳戶資料			
名稱 (公司、機關 團體或個人)		統一編號 或 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		帳戶名稱	
分行及帳號	分行	帳號	
聯絡電話	( ) -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 鄉鎮市 村里	街路 巷 號 樓
入戶通知方式			
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,且應注意大小寫、英文、數字或符號,以憑通知入帳)			
※E-mail			
<b>存摺 (簿) 封面影本 黏貼處</b>			

※ 爾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應請重新填寫同意書，以利更正資料檔。  
此致

苗栗縣政府 財政處 (出納科) TEL: 037-333540 FAX: 037-358025

※ **立同意書人蓋章** (團體、公司行號者請加蓋「發票章」及「公司大小章」)